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調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柯俊安

相 對 人 王珈誼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○○號0
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○○號3 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佐，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芊卉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